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3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《关注函》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、核查，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。因公司聘请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，时间较短且需要涉及单位配合提供资产情况与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，会计师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出具专项审核意见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并对外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